

ZZSFDR—2022—01002

#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石政办发〔2022〕5号

---

##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机关和市直驻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妥善解决相关政策调整后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后续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07号）和《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保障对象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株石办发〔2018〕6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的通知》（株石办发〔2020〕55号）文件精神，由各街道办事处牵头，经我区社区（村）、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公安石峰分局等“五单位”联审公示后，将申请人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范围，并实行逐年审核认定造册。

## 二、保障内容和方式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首次参保时，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固定补贴额、先缴后补”方式，政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上述养老保险提供参保缴费补贴。

### （一）参保缴费补贴标准

被认定为被征地农民身份对象参保缴费补贴总额=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年度湖南省最低缴费基数×12%×12个月×补贴年限。补贴年限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为基准日，补贴年限从16周岁起计算，按每超过2岁（不足2岁的按2岁计算）补助1年计算，补助年限不足5年的按5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5年。

### （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和补贴方式

被认定为被征地农民身份的对象，如选择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到达待遇领取年限时缴费不满15年的，需继续按年正常缴费，待缴满15年后才能办理退休手续。被征地农民选择按灵活

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固定补贴额、先缴后补”的方式分年度发放缴费补贴额。年缴费补贴额=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之当年湖南省最低缴费基数×12%×当年正常缴费月数。因缴费基数上调产生的养老保险费12%部分的差额由政府予以额外补贴补差，年补差金额=(正常缴费当年湖南省最低缴费基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之当年湖南省最低缴费基数)×12%×当年正常缴费月数，年补差金额同年补贴额一起发放。以企业在职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不重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则，企业在职参保期间不发放补贴额，继续保留其参保缴费补贴资格。

### **(三)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和补贴方式**

1. 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且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将补贴总额逐年均等划入其个人账户，个人不缴费的年份，不享受缴费补贴。年补贴额=缴费补贴总额/补贴年限。到待遇领取年龄(60周岁)时应享受的缴费补贴总额尚未全部划入其个人账户的，则在到达待遇领取年龄(60周岁)前一个月将剩余的缴费补贴总额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补贴总额享受完如还达不到最低缴费年限的，个人应继续按年缴费。

2. 对未参保已达到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一律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即：男60周岁及以上、女55周岁及以上的人群。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将补贴总额逐年均等划入其个人

账户，个人不缴费的年份，不享受缴费补贴。年补贴额=缴费补贴总额/补贴年限。到待遇领取年龄（60周岁）时应享受的缴费补贴总额尚未全部划入其个人账户的，则在到达待遇领取年龄（60周岁）前一个月内将剩余的缴费补贴总额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补贴总额享受完如还达不到最低缴费年限的，个人应继续按年缴费。

年满60周岁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含没有个人账户人员，这类人员先补建个人账户），将补贴总额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调增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 **（四）被征地补贴年限不反复计算、不分险种分开计算补贴**

已确定为被征地农民身份，只能首次参保时一次选择企业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补贴，享受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再次被征地时不再重新核算补贴总额和补贴年限。

#### **（五）补贴流程**

由街道负责组织，社区（村）具体负责，每年8月开始启动，审核、公示新增人员花名册，通知参保人员到银行缴费并凭缴费票据到社区（村）登记造表，街道审核，汇总资料后提交社保中心核拨资金到街道，由街道财政所办理补贴发放。

### **三、资金来源**

根据省市区文件政策，资金来源由用地单位缴纳、政府划拨、集体补助、财政补差兜底等方面构成。

#### 四、政策衔接

**(一) 区级政策时效。**因缴费方式由一次性补缴改为逐年正常缴费，我区原有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政策与本通知相冲突的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被确定为被征地农民身份的参保缴费对象适用本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被确定为被征地农民身份的参保缴费对象在省、市新政策出台之前暂按本通知执行，待省、市新政策出台后按新政策精神调整到位。

**(二) 被征地农民前补改后缴工作。**2022 年 1 月 1 日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17 年 1 月 1 日后、2021 年 1 月 1 日前按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政策新参保补缴增加缴费年限的被征地农民，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将其最早 1-24 个月的权益记录调整记录至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因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记录权益的缴费基数高于最早 1-24 个月的权益记录的缴费基数，原缴费(不含个人账户计息)不足部分所需资金由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结余承担。

#### 五、确保社会稳定

相关部门、各街道要积极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政策普及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并做好应保尽保工作；要坚决落实维稳工

作属地责任，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迅速消除风险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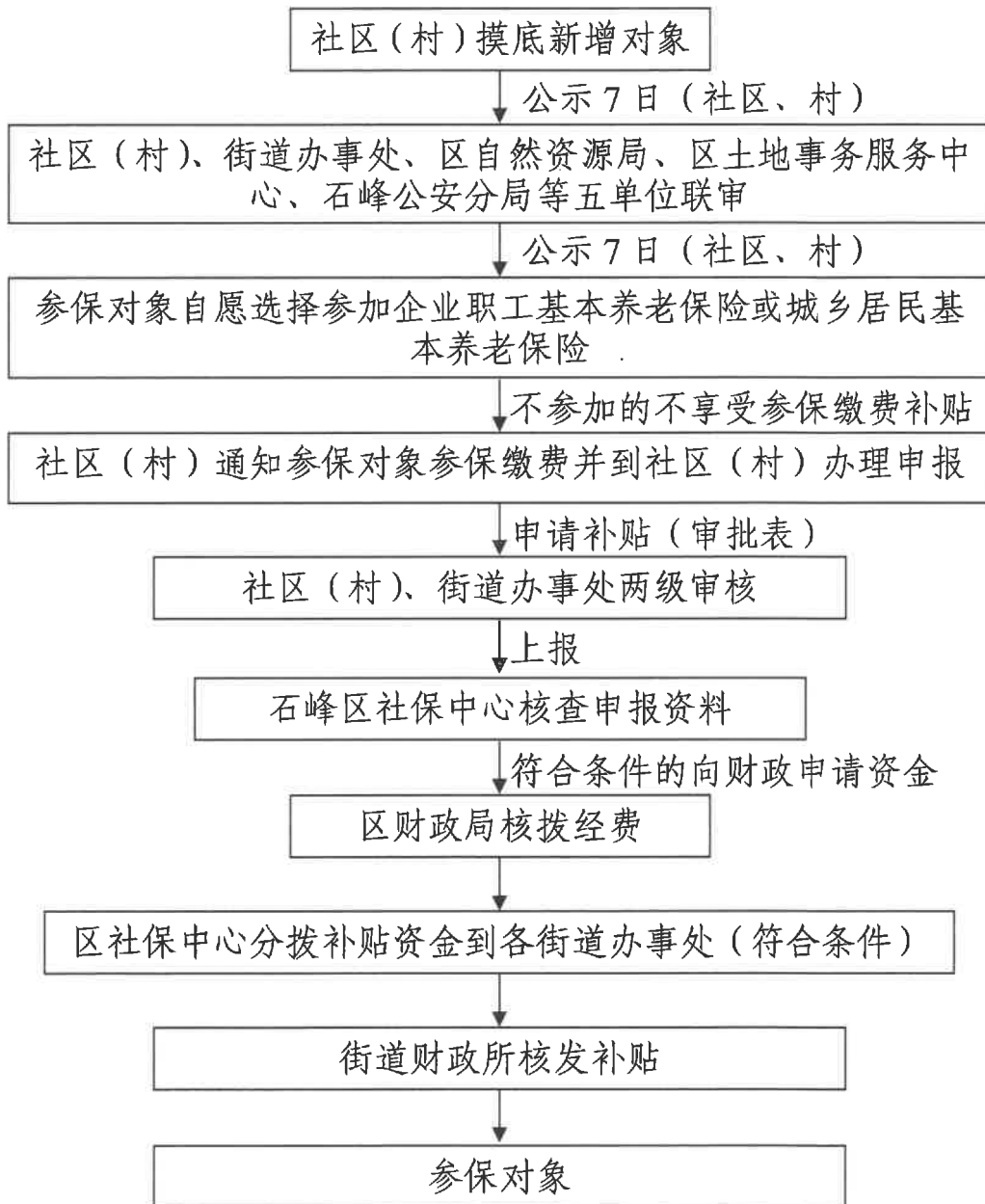
- 附件：1.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发放流程图
2.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告知情况明细表
3. 株洲市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审批表
4.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
5.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发放明细表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1

##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发放流程图







附件 3

## 株洲市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审 批 表

姓名		性别		被征地时 年龄		征地项目及 公告时间	
第二代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区（县市）			街道		社区（村）
所需 资料	1.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一份						
	2.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件一份						
	3.本人社保卡（需激活金融功能）复印件一份						
	4.本人本次缴费凭证（截屏、复印件等）一份						
	5.其他						
可补贴年限（月）			已补贴年限（月）			本次补贴年限（月）	
<p>本人自愿参加石峰区被征地农民（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下列标准享受参保缴费补贴。并对本人属于被征地农民身份参保和参保缴费期间没有服刑记录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申报不实，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指模）：_____ 年 月 日</p>							
本次缴费年限（月）			个人缴费（元）			政府补贴（元）	
社区（村）初审意见：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书记（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及所需资料一式三份，社区（村）一份，街道办事处一份，石峰区社保中心备案一份。

附件 4

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名册 (区本级、街道、社区(村)三级存档)

征地安置时间:		征地范围(村、组):		征地项目名称:		补贴年限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征地时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到组)	联系电话	户籍性质 (农业/非农)
村、组初审意见: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石峰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安石峰分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